

【法令輯要】

本刊期刊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37881 號

茲增訂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四條之五、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百七十八條及第一百七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顧立雄

證券交易法增訂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四條之五、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百七十八條及第一百七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公布

第十四條之五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十四條之三規定：

- 一、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

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財務報告應經監察人承認之規定。

第一項及前條第六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八條之二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或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買回其股份，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一、轉讓股份予員工。
- 二、配合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可轉換公司債、可轉換特別股或認股權憑證之發行，作為股權轉換之用。
- 三、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而買回，並辦理銷除股份。

前項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買回其股份之程序、價格、數量、方式、轉讓方法及應申報公告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買回之股份，除第三款部分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外，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公司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其股份者，該公司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之關係企業或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於該公司買回之期間內不得賣出。

第一項董事會之決議及執行情形，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其因故未買回股份者，亦同。

第六項所定不得賣出之人所持有之股份，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第三十九條

主管機關於審查發行人所申報之財務報告、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時，或於檢查其財務、業務狀況時，發現發行人有不符法令規定之事項，除得以命令糾正、限期改善外，並得依本法處罰。

第四十三條之一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亦同。有關申報取得股份之股數、目的、資金來源、變動事項、公告、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下列情形外，應提

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後，始得為之：

- 一、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
- 二、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有價證券。
- 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依第二項規定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與前項有關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達一定比例及條件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者，應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有關收購不動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第三項有關取得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及條件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五條

主管機關於調查證券商之業務、財務狀況時，發現該證券商有不符合規定之事項，得隨時以命令糾正、限期改善。

第六十六條

證券商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除依本法處罰外，主管機關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並得命其限期改善：

- 一、警告。
- 二、命令該證券商解除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
- 三、對公司或分支機構就其所營業務之全部或一部為六個月以內之停業。
- 四、對公司或分支機構營業許可之撤銷或廢止。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 外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首次經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上櫃買賣或登錄興櫃時，其股票未在國外證券交易所交易者，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其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及買賣之管理、監督，準用第五條至第八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六項、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第十四條之五、第十四條之六、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十八條之四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三條之八、第六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一條至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五十條、第一百五十五條至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規定。

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 違反第七十四條或第八十四條規定者，處證券商相當於所取得有價證券價金額以下之罰鍰。但不得少於新臺幣二十四萬元。

第一百七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四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六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二、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三項、第六項、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第七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第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或違反第一百六十五

條之一準用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三項、第六項、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六條第七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

三、發行人、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人、證券商之委託人，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屆期不提出，或對於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檢查予以規避、妨礙或拒絕。

四、發行人、公開收購人，於依本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之文件，不依規定製作、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

五、違反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違反第十四條之四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所定辦法有關作業程序、職權之行使或議事錄應載明事項之規定。

六、違反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前段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前段規定，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違反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後段、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後段所定辦法有關成員之資格條件、組成、作業程序、職權之行使、議事錄應載明事項或公告申報之規定。

七、違反第二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條所定規則有關徵求人、受託代理人與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資格條件、委託書徵求與取得之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應遵守之事項及對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之資料拒絕提供之規定。

八、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有關通知及查核之規定。

九、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七項、第八項前段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七項或

第八項前段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後段、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後段所定辦法有關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或公告之規定。

十、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至第七項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至第七項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三項、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所定辦法有關買回股份之程序、價格、數量、方式、轉讓方法或應申報公告事項之規定。

十一、違反第三十六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條所定準則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及揭露財務預測資訊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適用範圍、作業程序、應公告或申報之規定。

十二、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規定；或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或申報公告事項之規定。

外國公司為發行人時，該外國公司違反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依前項規定處罰。

依前二項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罰，或先命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

檢舉違反第二十五條之一案件因而查獲者，應予獎勵；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 證券商、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各該事業或

公會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四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六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
- 二、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屆期不提出，或對於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檢查予以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三、於依本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之文件，不依規定製作、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
- 四、證券商或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
- 五、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違反同條第二項所定規則有關財務、業務或管理之規定。
- 六、證券商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有關發行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之準則、第四十四條第四項所定標準、規則、第六十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規則或第七十條所定規則有關財務、業務或管理之規定。
- 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證券商同業公會違反第九十條所定規則或證券交易所違反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第一百零二條所定規則有關財務、業務或管理之規定。

依前項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罰，或先命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

第一百七十九條 法人及外國公司違反本法之規定者，除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及前條規定外，依本章各條之規定處罰其為行為之負責人。

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五十七年四月三十日制定公布施行，歷經二十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五日。為協助企業留才、落實公司治理、強化法令遵循適度提高罰鍰額度上限與強化對證券商、證券服務事業及相關機構之管理等事宜，爰修正「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將半年度財務報告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之規定，修正為第二季財務報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始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五）
- 二、為協助企業留才，將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及配合員工認股權憑證等辦理股權轉換之期限，由三年延長為五年；另考量在股權分散之上市上櫃公司，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對公司經營通常具有相當之影響力，為強化交易市場之管理，爰將大股東納入規範，增訂大股東於公司買回期間亦不得賣出其持股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之二）
- 三、因應實際監理需要，增加主管機關對證券商及證券服務事業得命其限期改善及其他必要之處置之處分方式。（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
- 四、為落實大量取得股權及其異動之管理，修正大量取得股份應申報並公告，及明定大量取得股份之申報、公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以符合授權明確性。（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之一）
- 五、促進公司治理之落實：
 - （一）增訂第一上市上櫃及興櫃外國公司準用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及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
 - （二）增訂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第一上市上櫃及興櫃外國公司違反本法規定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罰責，另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對

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訂有諸多行為義務規範，為強化遵循，並增訂違反上開行使職權辦法之罰責。（修正條文第一百七十八條）

- 六、考量上市上櫃公司違反本法規定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市場有重大影響，為強化法令遵循，爰提高本法罰鍰額度上限；另增訂違規情節輕微者，主管機關得免予處罰，或先限期命其改善，已完成改善者，免予處罰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七十八條）
- 七、提高證券商違反承銷期間內不得為自己取得所包銷或代銷有價證券規定之罰鍰下限；又為強化證券商、證券服務事業及相關機構之管理，另立一條規範其罰責，並增訂其違反法規之處罰態樣；另明定對證券商等機構之罰鍰處分，係以該違規機構為處罰對象。（修正條文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及第一百七十九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80310837 號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一項所列人員，得兼任下列本事業轉投資本國金融科技、本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本國創業投資及本國創業投資管理顧問等子公司之職務：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經理、業務部門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分支機構經理人、部門主管，得兼任前開轉投資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從事內部稽核、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主辦會計之人員，得兼任前開轉投資子公司之相同性質職務。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辦理基金銷售、對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為推廣或招攬之業務部門副總經理、協理、經理、部門主管與業務人員及分支機構經理人，得兼任前開轉投資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子公司與招攬業務有關之職務。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從事內部稽核、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主辦會計之人員，得兼任本事業轉投資本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子公司之相同性質職務；並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七十八條第三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負責人、部門主管及分支機構經理人，不得兼為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理人之規定。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派任人員為總經理、業務部門之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分支機構經理人、部門主管，應檢附董事會議事錄、擬派任人員兼任情形明細表、無利益衝突之說明書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等文件，向本會申請核准後，始得兼任。
-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派任人員兼任第一點及第二點本國子公司職務，應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登錄建檔；如不再兼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事實發生日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向同業公會辦理註銷該員兼任職務之登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並應建立內部審核控管機制，以確保人員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並維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業務之正常運作，不得涉有利益衝突、違反證券相關規定或內部控制制度之情事，且應確保受益人或客戶之權益。
- 五、第一點及第二點所稱「子公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號規定認定之。
- 六、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三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五〇〇四一三八四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803108372 號

- 一、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一項所列人員，得兼任下列本事業轉投資本國金融科技、本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等子公司之職務：
 - （一）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總經理、部門主管及分支機構經理人，得兼任前開轉投資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 （二）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事內部稽核、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主辦會計之人員，得兼任前開轉投資子公司之相同性質職務。

- (三)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基金銷售、對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或證券投資顧問業務為推廣或招攬之部門主管、業務人員及分支機構經理人，得兼任前開轉投資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子公司與招攬業務有關之職務。
- 二、本事業屬本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轉投資子公司者，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事內部稽核、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主辦會計之人員，得兼任母公司之相同性質職務；並應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七項，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經理人，不得兼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之規定。
- 三、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所派任人員為總經理、部門主管及分支機構經理人，應檢附董事會議事錄、擬派任人員兼任情形明細表、無利益衝突之說明書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等文件，向本會申請核准後，始得兼任。
- 四、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派任人員兼任第一點及第二點本國子公司職務，應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登錄建檔；如不再兼任，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於事實發生日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向同業公會辦理註銷該員兼任職務之登錄。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並應建立內部審核控管機制，以確保人員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並維持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之正常運作，不得涉有利益衝突、違反證券相關規定或內部控制制度之情事，且應確保受益人或客戶之權益。
- 五、第一點及第二點所稱「子公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號規定認定之。
- 六、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三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五〇〇四一三八四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803108371 號

一、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核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運用自有資金轉投資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該子公司應為有限責任法人。如轉投資國外子公司，應註冊於 IOSCO MMoU 簽署會員地，且當地法令允許該子公司為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所稱「子公司」，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規定認定之。
-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委託投資資產，不得與該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之私募股權基金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就相關投資業務或交易行為，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並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及應以受益人或客戶之利益為優先考量。
-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就轉投資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所可能衍生之利益衝突，訂定完善之內部控制制度與風險控制及管理機制並確實執行，確保不得與受益人或客戶利益衝突或有損害其權益之行為。另對於該子公司之監理，應列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專章規範，包括但不限於：
 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該子公司，應訂定監督查核其財務、業務之管理辦法。
 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每年度結束後委託會計師就該子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查核，該子公司並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併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年度財務報告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會報告其財務業務運作情形。
-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評估該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之私募股權基金得投資之種類、範圍及風險，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五) 該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合夥契約或相關契約文件須明訂各合夥人之責任、投資標的產業與業務範圍、投資及管理決策程序，並建置內部投資審查委員會。
- (六) 該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之私募股權基金，擬投資之標的事業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應事先經各合夥人書面同意或於合夥契約或相關契約文件中特別約定。所稱「利害關係」者，準用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

(七) 該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之私募股權基金，得向他人借款，但不得對他人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該私募股權基金之借款，應載明於合夥契約或相關契約文件，並明訂相關使用範圍與借款比例等事宜，或授權由普通合夥人或投資人諮詢委員會等決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將相關借款機制納入第三款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第四款之評估項目。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自有資金投資於前點子公司，加計投資於其他事業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淨值百分之四十。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自有資金投資於第一點子公司，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規定。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第一點子公司，應檢具下列書件，向本會申請核准：

(一) 股東會議事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取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股東會決議；公開發行股票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開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二)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 投資計畫書：應載明投資計畫、業務經營規劃及未來二年之財務狀況之預估。

(四) 新設公司或被投資公司之公司章程或相當於公司章程之文件。

(五) 投資國外子公司應檢具投資地之相關管理法令或自律公約。

(六) 關於轉投資子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

(七) 申請日海內外投資事業明細表。

(八)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核准投資第一點子公司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應於取得子公司登記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後五日內申報本會備查，另應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填報該子公司之基本資料，資料如有異動亦應確實更新。

(二) 經核准投資國外子公司，資金之匯出應經本會核准，並應依管理外匯條例有關規定辦理。對於資金之匯出應於取得證明文件後五日內申報本會備查。

(三) 於每月十日以前，向本會申報該子公司上月份財務業務資訊及營運狀況（含業務辦理情形、收支狀況、資產負債概況等），並應於被投資子公司營業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申報該子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本會核准之被投資子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檢具事由及相關資料於變更之日起十日內，向本會申報備查；第一日至第七日規定情形，應於事前向本會申報：

1. 營業項目或重大營運政策變更。
2. 資本額或出資額變動致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該子公司原持有股份或出資比率變動。
3. 重大之轉投資（含投資單一私募股權基金超過該私募股權基金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之情形）。
4. 解散或停止營業。
5. 變更機構名稱。
6. 與其他機構合併、讓與或受讓全部或重要部分之資產或營業。
7. 發生重整、清算或破產之情事。
8. 已發生或可預見之重大虧損案件。
9. 重大違規案件或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營業許可或登記。
10. 發生訴訟或其他重大事件。

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一項所列人員，得兼任第一點子公司之下列職務：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經理、業務部門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分支機構經理人、部門主管，得兼任前開轉投資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從事內部稽核、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主辦會計之人員，得兼任前開轉投資子公司之相同性質職務。

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派任人員為總經理、業務部門之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分支機構經理人、部門主管，應檢附董事會議事錄、擬派任人員兼任情形明細表、無利益衝突之說明書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等文件，向本會申請核准後，始得兼任。

八、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派任人員兼任第六點子公司職務，應向同業公會登錄建檔；如不再兼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向同業公會辦理註銷該員兼任職務之登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並應建立內部審核控管機制，以確保人員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並維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業務之正常運作，不得涉有利益衝突、違反證券相關規定或內部控制制度之情事，且應確保受益人或客戶之權益。

九、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七〇三一四二一七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10909 號

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三條格式八之七。

附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三條格式八之七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經濟部、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三條格式八之七修正總說明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自五十七年六月十一日訂定發布，歷經二十三次修正，茲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新增第五項「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依第二項規定編製年度財務報告時，應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公司全體員工平均薪資及調整情形等相關資訊」之規定，爰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三條格式八之七「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應於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增加揭露該年度及上一年度全體員工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及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及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

- 一、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及第二百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二、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11499 號

主旨：所請不再擔任「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七條第一項所稱本會認定之專業訓練機構乙案，同意照辦，嗣後若再辦理內部稽核人員訓練課程，請另案提出申請。

說明：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會 108 年 4 月 8 日治理字第 108000025 號函及同年月 18 日電子郵件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0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156 號 4 樓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80312172 號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九款規定辦理。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已經理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 ETF）者，得向本會申請核准募集單一連結所經理 ETF（下稱主基金）之連結基金（下稱 ETF 連結基金）。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 ETF 連結基金，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本文及第十二款規定之限制，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所投資之主基金以國內成分證券 ETF 為限。但符合本會所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鼓勵措施條件，經向本會申請並認可者，不在此限。
 - （二）所投資之主基金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以上。
 - （三）應於基金名稱中標明「連結」字樣及所投資之主基金名稱。
-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八〇三〇一三一七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